

证券代码：839274

证券简称：雄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涛涛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李涛涛、王均国、王琴、杨丽艳、唐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齐静、张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